

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审批表

一、培训班基本信息

培训机构或企业名称	兴安盟鹏达职业培训学校	班期名称	2025年第1期医药商品购销员培训班		班期编号	309315
培训专业	医药商品购销员	专业等级	初级		核发证书类别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参加培训总课时	56课时，其中理论22课时，实操34课时。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0515910104002178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科尔沁右翼中旗支行

二、申领培训补贴信息

企业或培训机构填写	计划招生 培训人数	核定本班 培训人数	培训补贴标准					初次评价补贴					合计 (A+B)
			人均 补贴 标准	上浮比 例	上浮后 人均 补贴 标准	合格 人数	培训补 贴 金额 (A)	初次评 价 补 贴 人数	人均补 贴标准	上浮 比例	上浮后 人均 补贴 标准	评价费补贴 金额 (B)	
	30	14	600	20%	720	14	10080	14	150	10%	165		10080
旗县市就业服务中心初审	30	14	600	20%	720	14	10080						10080
旗县市人社局审核	30	14	600	20%	720	14	10080						10080
旗县市财政局复核	30	14	600	20%	720	14	10080	14					10080

三、承诺与审核意见

承诺：本机构能够严格执行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按照“谁垫付、谁申领”的原则提出补贴申领，无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

机构负责人签字：张柏张

(公章)

2025年10月21日

旗县市就业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股室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业务经办人签字：李秋微 (公章) 2025年10月21日	旗县市人社局复审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王永昌 股室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业务经办人签字：姚亮 (公章) 2025年10月22日	旗县市财政局复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钱玉莲 股室负责人签字：吴伶俐 业务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公章) 2025年10月22日
--	--	---

说明：1. 此表一式5份，人社局、财政局、就业服务中心培训科（股）、财务科（股）及培训机构各留存1份。
2. 上浮比例暂按照内发改费字〔2015〕1552号、内人社发〔2019〕12号、兴署发〔2019〕43号文件规定比例上浮，对于《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目录》开展职业培训，培训补贴可上浮20%，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标准可上浮10%；开展自治区就业技能知名品牌和特色品牌培训的，培训补贴可分别上浮30%和25%；但培训未达到所开职业（工种）基本培训课时的，按实际培训课时给予补贴，不享受上浮比例；企业培训不享受上浮比例政策。待新政策出台后，按新政策执行。
3. 初次参加技能鉴定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照规定的鉴定收费标准予以补贴，不符合初次技能评价和不是国家职业资格（等级、专项能力）证书的不在申领范围内。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六类人员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政策依据为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台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